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謹112聲574字第1120017313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簡正雄、謝諒獲、Highberger, Kakita, Spencer & Turner MAF Corp. 法定代理人K. Hung、一心稅務專利法律師事務所法定代理人Paul Hsieh裁定正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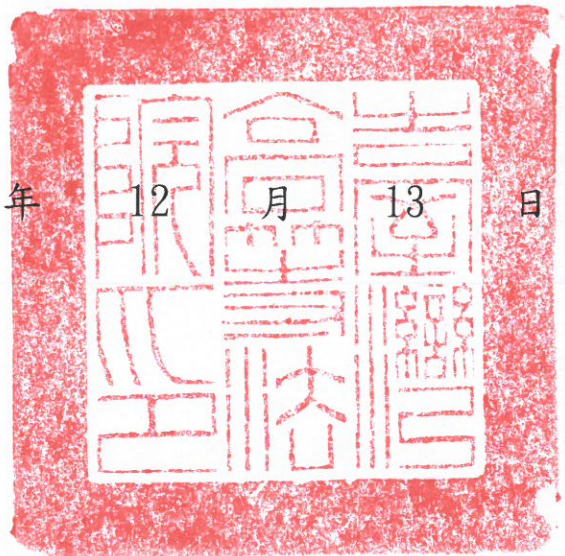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本院112年度聲字第574號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與林書賓等間訴訟救助事件，應送達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簡正雄、謝諒獲、Highberger, Kakita, Spencer & Turner MAF Corp. 法定代理人K. Hung、一心稅務專利法律師事務所法定代理人Paul Hsieh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二、節本如附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六庭

書 記 官 葉蕙心
附件：

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574號

聲 請 人 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簡正雄

送達代收人：Highberger, Kakita, Spen

cer & Turner MAF Corp.

聲 請 人 謝諒獲

聲 請 人 Highberger, Kakita, Spencer & Turner MAF Corp.

法定代理人 K. Hung

聲 請 人 一心稅務專利法律師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 Paul Hsieh

上列當事人因與相對人林書賓間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聲再字第19號裁定提起抗告（本院112年度抗字1403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（略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第十六庭

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

法 官 湯千慧

法 官 羅立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葉蕙心